景顺长城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中期报告

2025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 2025年8月29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全部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 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 重要提示	
	1.	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	1 基金基本情况	5
		2 基金产品说明	
		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4 信息披露方式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7
		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 基金净值表现	
		3 其他指标	
§	4	管理人报告	9
		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4.	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2
§	5	托管人报告	12
		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3
		1 资产负债表	
		2 利润表	
		3 净资产变动表	
	6.	4 报表附注	17
§	7	投资组合报告	38
	7.	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38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	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2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2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2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2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2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3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4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4
	8.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5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45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5
§	10 重大事件揭示	45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5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5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6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6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6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46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8 其他重大事件	47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9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49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12 备查文件目录	49
	12.1 备查文件目录	49
	12.2 存放地点	
	19 3 杏阅方式	19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国证新能源车电池 ETF				
场内简称	电池 30ETF				
基金主代码	159757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7月21日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15, 931, 891. 0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	深圳证券交易所				
易所					
上市日期	2021年8月9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以期获得
	与标的指数收益相似的回报。
投资策略	1、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国证新能源车电池指数为标的指数,采用完全复制法,即
	以完全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为
	原则,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股票在投资组合中的权重原则上根
	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在因特殊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成份股停牌、流动性不足、法律法规限制、其它合
	理原因导致本基金管理人对标的指数的跟踪构成严重制约等)导致
	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股票时,本基金可以根据市场情况,结合经验
	判断,综合考虑相关性、估值、流动性等因素挑选标的指数中其他
	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进行替代或者采用其他指数投资技术适当调整
	基金投资组合,以期在规定的风险承受限度之内,尽量缩小跟踪误
	差。本基金力争使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2%,年化跟踪
	误差不超过 2%。
	2、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
	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本基金力争利用股
	指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股票仓位调整的频率、交易成本和带来的
	跟踪误差,达到有效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
	3、股票期权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股票期权将按照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
	的,结合投资目标、比例限制、风险收益特征以及法律法规的相关
	限定和要求,确定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的投资时机和投资比例。若相
	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时,基金管理人期权投资管理从其最新规定,
	以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变化。未来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

	构允许基金投资其他期权品种,本基金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纳入
	投资范围并制定相应投资策略。
	4、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存托凭证投资将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上述股票投资策
	略,基于对基础证券投资价值的深入研究判断,通过定性和定量分
	析相结合的方式,筛选具有比较优势的存托凭证作为投资标的,以
	更好地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5、债券投资策略
	出于对流动性、跟踪误差、有效利用基金资产的考量,本基金适时
	对债券进行投资。通过研究国内外宏观经济、货币和财政政策、市
	场结构变化、资金流动情况,采取自上而下的策略判断未来利率变
	化和收益率曲线变动的趋势及幅度,确定组合久期。进而根据各类
	资产的预期收益率,确定债券资产配置。
	6、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和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A) 相对价值分析:基金管理人根据定期公布的宏观和金融数据以及
	对宏观经济、股市政策、市场趋势的综合分析,判断下一阶段的市
	场走势,分析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的股性和债性的相对价值。
	通过对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的转股溢价率和 Delta 系数的度
	量,筛选出股性或债性较强的品种作为下一阶段的投资重点。
	B)基本面研究:基金管理人依据内、外部研究成果,运用景顺长城
	股票研究数据库(SRD)对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标的公司进行多
	方位、多角度的分析,重点选择行业景气度较高、公司基本面素质
	优良的标的公司。
	C)估值分析: 在基本面分析的基础上, 运用 PE、PB、PCF、EV/EBITDA、
	PEG 等相对估值指标以及 DCF、DDM 等绝对估值方法对标的公司的股
	 票价值进行评估,并根据标的股票的当前价格和目标价格,运用期
	权定价模型分别计算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当前的理论价格和未
	来目标价格,进行投资决策。
	7、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参与融资、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时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
	 则,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和比例内、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
	[[[[] [] [] [] [] [] [] [] [
业绩比较基准	国证新能源车电池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高于混合型基
	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被动跟踪
	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
	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 自 抽 電	姓名	杨皞阳	朱绍纲		
信息披露负责人	联系电话	0755-82370388	(010) 85238309		
贝贝八	电子邮箱	investor@igwfmc.com	zhzsg@hxb.com.cn		
客户服务电	已话	4008888606	95577		

传真	0755-22381339	(010) 85238680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建设广场第一座 21 层	号(100005)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建设广场第一座 21 层	号(100005)	
邮政编码	518048	100005	
法定代表人	叶才	杨书剑	

2.4 信息披露方式

=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igwfmc.com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5年1月1日-2025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 171, 587. 45
本期利润	23, 821, 175. 3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 0428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7. 6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8. 0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5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15, 842, 102. 47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 418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00, 089, 788. 5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 5816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5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41.84%

- 注: 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 3、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 4、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 第7页 共49页

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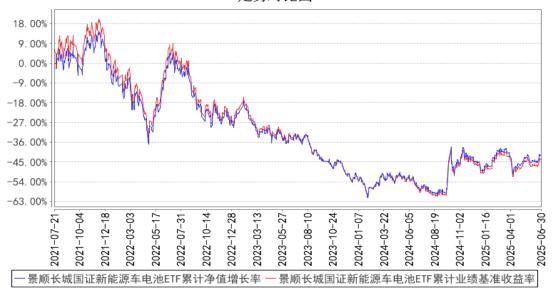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 值增长 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1)-3	2-4
过去一个月	6. 54%	1. 16%	6. 44%	1. 17%	0.10%	-0.01%
过去三个月	0.74%	1. 99%	-0. 12%	2. 01%	0.86%	-0.02%
过去六个月	8. 06%	1.81%	7. 05%	1. 83%	1.01%	-0. 02%
过去一年	32. 06%	2. 34%	30. 11%	2. 37%	1. 95%	-0. 03%
过去三年	-42. 21%	2.00%	-46. 09%	2. 02%	3.88%	-0. 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 至今	-41.84%	2. 11%	-43. 69%	2. 19%	1.85%	-0. 08%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景顺长城国证新能源车电池ETF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 走势对比图



注: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因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限制的情形除外。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 2021 年 7 月 2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

3.3 其他指标

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 [2003] 76 号文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由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景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并于 2003 年 6 月 9 日获得开业批文,注册资本 1. 3 亿元人民币,目前,各家出资比例分别为 49%、49%、1%、1%。总部设在深圳,在北京、上海、广州设有分公司,并设立全资子公司——景顺长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拥有公募、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等业务资格,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旗下共管理 199 只开放式基金,在主动权益、固定收益、指数投资、量化投资、海外投资、资产配置等多个领域布局。

本公司采用团队投资方式,即通过整个投资部门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争取良好投资业绩。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期限		证券从	说明		
, , , ,	2 12 4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业年限	202		
张晓南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1年7月21日		15年	经济学硕士, CFA, FRM。曾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品规划部高级产品设计师,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研究员、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2020年2月加入本公司,自2020年4月起担任ETF与创新投资部基金经理。具有15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金璜	本基金的基金助理	2022 年 8 月 2 日	_	9年	工学硕士,CFA。曾任美国AltfestPersonalWealthManagement(艾福斯特个人财富管理)投资部量化研究员,Morgan Stanley(美国摩根士丹利)风险管理部信用风险分析员。2018年7月加入本公司,历任风险管理部经理、ETF与创新投资部研究员、ETF与创新投资部研究员、ETF与创新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自2023年9月起担任ETF与创新投资部基金经理。具有9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注: 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 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 "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 "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聘任

后的公告日期, "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交易共有 5 次,均为指数量化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 A 股市场一波三折: 开年第一天大跌后, 受到科技板块的带动出现起色, 但 4 月再次 因美国新一届政府关税政策的影响出现较大下跌,后续则随着关税谈判的进行逐渐企稳回升,最终录得个位数涨幅。主要宽基指数有一定程度分化,宽基指数涨跌幅及排序为: 中证 500(3.31%)>科创 50(1.46%)>沪深 300(0.03%)>创业板 50(-0.43%)。市值维度,总体表现出小盘占优特征,规模指数涨跌幅及排序为: 中证 2000(15.24%)>中证 1000(6.69%)>中证 500(3.31%)>沪深 300(0.03%)。风格维度,中信风格指数涨跌幅及排序为: 成长(7.51%)>金融(7.34%)>周期(6.57%)>

消费(1.19%)>稳定(-1.06%)。行业维度、中信证券一级行业指数涨跌幅前五为:综合金融(33.09%)>有色金属(18.22%)>银行(15.90%)>传媒(14.10%)>国防军工(13.99%),后五为:煤炭(-10.77%)<房地产(-5.97%)<食品饮料(-5.87%)<石油石化(-4.13%)<交通运输(-1.33%)。

宏观数据层面,2025年6月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6.8%,前值5.8%;6月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4.8%,前值6.4%。通胀指标:6月PPI同比-3.6%,前值-3.3%;6月CPI同比0.1%,前值-0.1%。货币金融指标:6月M2同比增长8.3%,前值7.9%;6月社会融资规模同比增长8.9%,前值8.7%。总体来看,增长斜率保持稳定,继续保持良好的复苏态势,同时通胀仍处在低位区间运行。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8.06%,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7.0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权益市场的长期趋势反映上市公司总体盈利能力的逐步提升,背后的驱动力是经济长期增长动能以及科技升级、产业升级带来的生产力提升。二季度宏观经济整体延续较强韧性,生产端的表现依旧强劲,需求端表现有所分化,出口在关税的冲击扰动下有所回落,消费在以旧换新政策的支持下延续亮眼表现,而投资则在二季度以来逐月降温,房地产重现新一轮下行压力,总体价格则延续低迷表现。在经济数据总体韧性较强的背景下,金融数据表现相对较弱,指向目前经济内生动能仍有待进一步加强。当前中国经济有望在宏观政策加力下进一步复苏,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的协同发力将继续为经济提供支撑,内需对经济的拉动作用将更加显著。当前科技板块仍受益于AI技术的发展,人工智能进入到新的发展阶段,叠加全球算力的持续扩张,将进一步推动人工智能的普及并将产生新的应用场景,中国科技企业有望凭借创新与政策支持的双重利好实现突围。

本基金采用复制标的指数的方法进行组合管理,通过控制跟踪误差和跟踪偏离度,力争基金 收益和指数收益基本一致。在报告期内,本基金结合申购赎回情况、标的指数成分调整情况定期 或不定期调整投资组合,保持对标的指数的紧密跟踪。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成立基金估值委员会对基金财产的估值方法及程序作决策,基金估值委员会在 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参考行业协会的估值指引及独立第三方估值服务机构的估值数据等 方式,谨慎合理地制定高效可行的估值方法,及时准确地进行份额净值的计量,保护基金份额持 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

后,将估值结果以双方认可的方式报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 时间、程序进行复核,无误后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当发生了影响估值方法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时,通过会议方式启动估值委员会的运作。研究人员凭借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综合宏观经济、行业发展及个券状况等各方面因素,从价值投资的角度进行理论分析,并根据分析的结果向基金估值委员会提出有关估值方法或估值模型的建议。风险管理人员根据研究人员提出的估值方法或估值模型进行计算及验证,并根据计算和验证的结果与投资人员共同确定估值方法并提交估值委员会。基金事务部基金会计负责与基金托管人沟通,必要时应就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得适当性等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法律、监察稽核部相关人员负责监察执行估值政策及程序的合规性,控制执行中可能发生的风险。估值委员会共同讨论通过后,基金事务部基金会计根据估值委员会确认的估值方法对各基金进行估值核算并与基金托管行核对,法律、监察稽核部负责对外进行信息披露。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合作, 由其提供相关债券品种、流通受限股票的估值参考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利润分配、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 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现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托管人认为,由基金管理人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的本基金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

财务会计报告、利润分配、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 景顺长城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 202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方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上年度末
页 /	門在与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6. 4. 7. 1	3, 930, 125. 55	3, 943, 867. 72
结算备付金		27, 150. 75	96, 427. 92
存出保证金		23, 406. 51	22, 696. 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6. 4. 7. 2	297, 115, 855. 76	312, 643, 317. 70
其中: 股票投资		297, 115, 855. 76	312, 643, 317. 70
基金投资		-	_
债券投资		-	_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_
贵金属投资		_	_
其他投资		_	-
衍生金融资产	6. 4. 7. 3	_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 4. 7. 4	_	-
债权投资	6. 4. 7. 5	_	_
其中:债券投资		_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_	_
其他投资		_	_
其他债权投资	6. 4. 7. 6	_	_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 4. 7. 7	_	_
应收清算款		128, 078. 60	153, 182. 78
应收股利		_	_
应收申购款		_	_
递延所得税资产		_	_
其他资产	6. 4. 7. 8	_	_
资产总计		301, 224, 617. 17	316, 859, 492. 40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上年度末
	77.00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_
交易性金融负债		_	_
衍生金融负债	6. 4. 7. 3	_	_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_	_

应付清算款		232, 087. 53	269, 920. 40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19, 868. 51	138, 433. 49
应付托管费		23, 973. 71	27, 686. 6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_
应付投资顾问费		-	_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_	
其他负债	6. 4. 7. 9	758, 898. 89	539, 518. 13
负债合计		1, 134, 828. 64	975, 558. 71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 4. 7. 10	515, 931, 891. 00	586, 931, 891. 00
其他综合收益	6. 4. 7. 11	_	
未分配利润	6. 4. 7. 12	-215, 842, 102. 47	-271, 047, 957. 31
净资产合计		300, 089, 788. 53	315, 883, 933. 69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301, 224, 617. 17	316, 859, 492. 40

注: 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 0.5816 元 基金份额总额 515, 931, 891.00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 景顺长城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项 目	附注号	2025年1月1日至2025	2024年1月1日至2024
		年6月30日	年 6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24, 909, 088. 86	-44, 734, 462. 39
1. 利息收入		6, 063. 50	264, 180. 60
其中: 存款利息收入	6. 4. 7. 13	6, 063. 50	8, 737. 25
债券利息收入		_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收入		_	_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收入		_	_
其他利息收入		_	255, 443. 35
2. 投资收益(损失以"-"		4 110 152 01	F7 146 100 F0
填列)		4, 110, 153. 01	-57, 146, 190. 59
其中: 股票投资收益	6. 4. 7. 14	1, 291, 649. 65	-61, 678, 104. 29
基金投资收益		_	_
债券投资收益	6. 4. 7. 15	158, 735. 33	_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 4. 7. 16	-	-

收益			
贵金属投资收益	6. 4. 7. 17	-	-
衍生工具收益	6. 4. 7. 18	-	-
股利收益	6. 4. 7. 19	2, 659, 768. 03	4, 531, 913. 7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		-	-
收益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 失以"-"号填列)	6. 4. 7. 20	20, 649, 587. 86	12, 150, 849. 61
4. 汇兑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 号填列)	6. 4. 7. 21	143, 284. 49	-3, 302. 01
减:二、营业总支出		1, 087, 913. 55	1, 193, 261. 73
1. 管理人报酬	6. 4. 10. 2. 1	770, 224. 41	848, 582. 58
其中: 暂估管理人报酬		-	
2. 托管费	6. 4. 10. 2. 2	154, 044. 85	169, 716. 55
3. 销售服务费	6. 4. 10. 2. 3	-	-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支出		-	-
6. 信用减值损失	6. 4. 7. 22	-	_
7. 税金及附加		0.38	919.64
8. 其他费用	6. 4. 7. 23	163, 643. 91	174, 042. 9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 821, 175. 31	-45, 927, 724. 12
减: 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23, 821, 175. 31	-45, 927, 724. 1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 821, 175. 31	-45, 927, 724. 12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 景顺长城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单位: 人民币元

		Z	上 期	
项目		2025年1月1日至	至2025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	586, 931, 891. 00		-271, 047, 957. 31	315, 883, 933. 69

24-).				
资产				
加:会计政策变	_	_	_	_
更				
前期差错	_	_	_	_
更正				
其他	_	_	_	_
二、本期期初净	586, 931, 891. 00	_	-271, 047, 957. 31	315, 883, 933. 69
资产				
三、本期增减变				
动额(减少以	-71, 000, 000. 00	_	55, 205, 854. 84	-15, 794, 145. 16
"-"号填列)				
(一)、综合收	_	_	23, 821, 175. 31	23, 821, 175. 31
益总额			25, 621, 175. 51	25, 621, 175. 51
(二)、本期基				
金份额交易产				
生的净资产变	_,			
动数(净资产减	-71, 000, 000. 00	_	31, 384, 679. 53	-39, 615, 320. 47
少以 "-" 号填				
列)				
其中: 1. 基金申				
购款	339, 000, 000. 00	_	-144, 774, 050. 91	194, 225, 949. 09
2. 基 金				
」 赎回款	-410, 000, 000. 00	_	176, 158, 730. 44	-233, 841, 269. 56
(三)、本期向				
基金份额持有				
人分配利润产				
	_	_	_	_
生的净资产变量。				
动(净资产减少				
以"-"号填列)				
(四)、其他综				
合收益结转留	-	_	_	_
存收益				
四、本期期末净	515, 931, 891. 00	_	-215, 842, 102. 47	300, 089, 788. 53
资产	010, 001, 001. 00		210, 012, 102. 41	500, 003, 100, 55
		上年度	可比期间	
项目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 资产	824, 931, 891. 00		-413, 190, 847. 36	411, 741, 043. 64
加:会计政策变				
更	_	_	_	_
前期差错				
更正	_	_	_	_

	T			
其他	-	_	-	-
二、本期期初净 资产	824, 931, 891. 00	_	-413, 190, 847. 36	411, 741, 043. 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49, 000, 000. 00	_	34, 926, 560. 97	-114, 073, 439. 03
(一)、综合收 益总额	-	_	-45, 927, 724. 12	-45, 927, 724. 12
(二)、本期基 金份额交易产 生的净资产变 动数(净资产减 少以"-"号填 列)	-149, 000, 000. 00	-	80, 854, 285. 09	-68, 145, 714. 91
其中: 1.基金申 购款	220, 000, 000. 00	-	-118, 461, 479. 03	101, 538, 520. 97
2. 基 金 赎回款	-369, 000, 000. 00	_	199, 315, 764. 12	-169, 684, 235. 88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_	_	_
(四)、其他综 合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_	_	_	_
四、本期期末净 资产	675, 931, 891. 00	_	-378, 264, 286. 39	297, 667, 604. 6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康乐</u> <u>吴建军</u> <u>邵媛媛</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景顺长城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752号《关于核准景顺长城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第 17 页 共 49 页

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景顺长城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865,874,000.00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 069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景顺长城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1 年 7 月 21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865,931,891.00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57,891.00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1]第 767 号文审核同意,本基金865,931,891.00 份基金份额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景顺长城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紧密跟踪标的指数国证新能源车电池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投资范围主要为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下同),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此外,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部分非成份股(包含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及存托凭证)、衍生工具(股指期货、股票期权等)、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可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交易。本基金力争使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 2%,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2%。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国证新能源车电池指数收益率。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本基金为目标 ETF,募集成立了景顺长城 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景顺长城国证新 能源车电池 ETF 发起式联接基金")。景顺长城国证新能源车电池 ETF 发起式联接基金为契约型开 放式基金,投资目标与本基金类似,将绝大多数基金资产投资于本基金。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

会计准则、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一致。

-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6.4.6 税项

(1) 增值税及附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运营证券投资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增值税应税行为的销售额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确定。

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按7%、3%和2%的比例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2)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 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 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如有)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

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 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如有)证券投资基金从公 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4) 印花税(如适用)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的规定,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5) 境外投资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有涉及的境外投资的税项问题,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4]81号文《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文《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及其他境内外相关税务法规的规定和实务操作执行。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 人民币元

	一点: 八八八八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活期存款	3, 930, 125. 55
等于: 本金	3, 929, 816. 98
加: 应计利息	308. 57
减:坏账准备	
定期存款	
等于: 本金	-
加: 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 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1个月(含)-3个月	-
存款期限3个月(含)至1年	-
存款期限1年(含)以上	-
其他存款	
等于: 本金	_

加: 应计利息	-
减: 坏账准备	-
合计	3, 930, 125. 55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293, 782, 108. 00	_	297, 115, 855. 76	3, 333, 747. 76
贵金属	投资-金交所	_	_	_	-
黄金合约					
	交易所市场	_	_	_	
债券	银行间市场	_	_	_	
	合计	-	-	_	-
资产支持证券		-	-	_	-
基金		_		_	
其他		_		_	
	合计	293, 782, 108. 00		297, 115, 855. 76	3, 333, 747. 76

注: 股票投资的公允价值包含可退替代款估值增值。

-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 6.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 **6.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无。
- **6.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无。
-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为零。
-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余额为零。
- 6.4.7.4.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无。

6.4.7.5 债权投资

6.4.7.5.1 债权投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债权投资余额为零。

6.4.7.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债权投资余额为零。

6.4.7.6 其他债权投资

6.4.7.6.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其他债权投资余额为零。

6.4.7.6.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其他债权投资余额为零。

6.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为零。

6.4.7.7.2 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为零。

6.4.7.8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其他资产余额为零。

6.4.7.9 其他负债

单位: 人民币元

	一位,八八八十九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_
应付交易费用	11, 392. 85
其中:交易所市场	11, 392. 85
银行间市场	-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163, 643. 91
应退替代款	582, 838. 83
可退替代款	1, 023. 30
合计	758, 898. 89

6.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 1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586, 931, 891. 00	586, 931, 891. 00
本期申购	339, 000, 000. 00	339, 000, 000. 00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410, 000, 000. 00	-410, 000, 000. 00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_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_	-
本期申购	_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515, 931, 891. 00	515, 931, 891. 00

6.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无。

6.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42, 091, 026. 94	-128, 956, 930. 37	-271, 047, 957. 3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_	_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_	-
本期期初	-142, 091, 026. 94	-128, 956, 930. 37	-271, 047, 957. 31
本期利润	3, 171, 587. 45	20, 649, 587. 86	23, 821, 175. 31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 的变动数	17, 151, 080. 60	14, 233, 598. 93	31, 384, 679. 53
其中:基金申购款	-81, 590, 694. 05	-63, 183, 356. 86	-144, 774, 050. 91
基金赎回款	98, 741, 774. 65	77, 416, 955. 79	176, 158, 730. 44
本期已分配利润	_	_	_
本期末	-121, 768, 358. 89	-94, 073, 743. 58	-215, 842, 102. 47

6.4.7.13 存款利息收入

福口	本期
项目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5, 856. 78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_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69. 67
其他	37. 05
合计	6, 063. 50

6.4.7.14 股票投资收益

6.4.7.14.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 276. 85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1, 292, 926. 50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_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_
合计	1, 291, 649. 65

6.4.7.14.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55, 318, 437. 32
减: 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55, 263, 943. 27
减:交易费用	55, 770. 90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 276. 85

6.4.7.14.3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赎回基金份额对价总额	233, 841, 269. 56
减: 现金支付赎回款总额	21, 840, 514. 56
减: 赎回股票成本总额	210, 707, 828. 50
减:交易费用	
赎回差价收入	1, 292, 926. 50

6.4.7.14.4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无。

6.4.7.15 债券投资收益

6.4.7.15.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番日	本期
项目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106. 04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	158, 629. 29
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130, 029. 29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_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合计	158, 735. 33

6.4.7.15.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 人民币元

Æ E	本期
项目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	1, 242, 488. 52
额	1, 242, 400. 32
减: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	1, 083, 700. 00
本总额	1, 065, 700. 00
减: 应计利息总额	109. 26
减:交易费用	49. 97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158, 629. 29

- 6.4.7.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6.4.7.16.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无。
- 6.4.7.16.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无。
- 6.4.7.17 贵金属投资收益
- **6.4.7.17.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 **6.4.7.17.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无。
- 6.4.7.18 衍生工具收益
- **6.4.7.18.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无。
- 6. 4. 7. 18. 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无。
- 6.4.7.19 股利收益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2, 659, 768. 03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	
λ	_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_
合计	2, 659, 768. 03

6.4.7.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 人民币元

一世・ノベルフロ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20, 649, 587. 86
20, 649, 587. 86
-
-
-
-
-
-
-
20, 649, 587. 86

注: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一股票投资中包括可退替代款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4.7.21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
替代损益	143, 284. 49
合计	143, 284. 49

注:替代损益收入是指投资者采用可以现金替代或退补现金替代方式申赎本基金时,补入(卖出)被替代成分券的实际买入(卖出)成本与申赎确认日估值的差额,或强制退款的被替代成分券在强制退款计算日与申赎确认日估值的差额。

6.4.7.22 信用减值损失

无。

6.4.7.23 其他费用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审计费用	19, 835. 79
信息披露费	59, 507. 37
证券出借违约金	-
IOPV 数据费	9, 916. 99
注册登记费	74, 383. 76
合计	163, 643. 91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与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	基金托管人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景顺长城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
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景顺长城国证新能源车电池 ETF 联	
接")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10.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有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项目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	
	月 30 日	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770, 224. 41	848, 582. 58	
其中: 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 费	214, 700. 73	162, 393. 42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555, 523. 68	686, 189. 16
---------------	--------------	--------------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50%/当年天数。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 人民币元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项目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
	月 30 日	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54, 044. 85	169, 716. 55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当年天数。

6.4.10.2.3 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支付给各关联方的销售服务费。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发生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交易。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发生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交易。

-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本	期末	上年度末		
	2025 年	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关联方名称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比 例(%)	

景顺长城国				
证新能源车	_	_	64, 012, 200. 00	10.91
电池ETF联接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 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期 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华夏银行-活期	3, 930, 125. 55	5, 856. 78	3, 727, 783. 21	7, 125. 64	

注: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并按银行间同业利率计息。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利润分配。

6.4.12 期末 (2025年6月30日) 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 4. 12.	6.4.12.1.1 受限证券类别: 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 认购 日	受限期	流通 受限 类型	认购 价格	期末 估值 单价	数量 (单 位: 股)	期末 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 总额	备注	
001335	信凯科技	2025 年4月 2日	6 个月	新股 流通 受限	12.80	28. 05	80	1, 024. 00	2, 244. 00	-	
001356	富岭股份	2025 年1月 16日	6个月	新股 流通 受限	5. 30	14. 44	709	3, 757. 70	10, 237. 96	_	
001390	古麒绒材	2025 年5月 21日	6个月	新股 流通 受限	12. 08	18. 12	178	2, 150. 24	3, 225. 36	-	
001395	亚联	2025 年1月	6 个月	新股 流通	19. 08	47. 25	80	1, 526. 40	3, 780. 00	_	

	机械	20 日		受限						
301275	汉朔科技	2025 年3月 4日	6个月	新股 流通 受限	27. 50	56. 19	291	8, 002. 50	16, 351. 29	-
301458	钧崴电子	2025 年1月 2日	6 个月	新股 流通 受限	10. 40	34. 11	701	7, 290. 40	23, 911. 11	-
301479	弘景光电	2025 年3月 6日	6 个月	新股 流通 受限	41. 90	77. 87	130	5, 447. 00	10, 123. 10	_
301479	弘景光电	2025 年5月 28日	1-6 个 月 (含)	新股 流通 受限	-	77. 87	52	1	4, 049. 24	转增 股
301501	恒鑫生活	2025 年3月 11日	6 个月	新股 流通 受限	39. 92	45. 22	204	8, 143. 68	9, 224. 88	-
301501	恒鑫生活	2025 年6月 6日	1-6 个 月 (含)	新股 流通 受限	_	45. 22	92	I	4, 160. 24	转增 股
301560	众 捷 汽 车	2025 年4月 17日	6 个月	新股 流通 受限	16. 50	27. 45	190	3, 135. 00	5, 215. 50	-
301595	太力科技	2025 年5月 12日	6 个月	新股 流通 受限	17. 05	29. 10	196	3, 341. 80	5, 703. 60	_
301601	惠通科技	2025 年1月 8日	6 个月	新股 流通 受限	11.80	33. 85	342	4, 035. 60	11, 576. 70	-
301636	泽润新能	2025 年4月 30日	6 个月	新股 流通 受限	33. 06	47. 46	128	4, 231. 68	6, 074. 88	_
301658	首航	2025 年3月	6 个月	新股 流通	11.80	22. 98	437	5, 156. 60	10, 042. 26	_

	新能	26 日		受限						
301662	宏工科技	2025 年4月 10日	6个月	新股 流通 受限	26. 60	82. 50	143	3, 803. 80	11, 797. 50	-
301665	泰禾股份	2025 年4月 2日	6个月	新股 流通 受限	10. 27	22. 39	393	4, 036. 11	8, 799. 27	_
301678	新恒汇	2025 年6月 13日	6 个月	新股 流通 受限	12.80	44. 54	382	4, 889. 60	17, 014. 28	_

注:以上限售股的实际流通日期以上市公司的公告为准。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由金融工具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秉承全面风险管理的理念,将风险管理融入业务中,建立了以风险管理委员会 为核心,由风险管理委员会、督察长、法律监察稽核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 各业务部门负责人为其所在部门的风险管理第一责任人,对本部门业务范围内的风险负有管控和 及时报告的义务。员工在其岗位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风险管理责任。本基金管理人配备的风险管 理人员对投资风险进行独立的监控并及时向管理层汇报。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的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基金的合同要求。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信用评级体系和交易对手库,对发行人及债券投资进行内部评级,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充分评估、设定授信额度,以控制可能出现的信用风险。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存放在具有托管资格的银行;本基金存放定期存款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本基金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仅与达到本基金管理人既定信用政策标准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还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余额的 10%。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上年度末:同)。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另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依据基金合同约定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专业审慎、勤勉尽责地管控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全覆盖、多维度的建立以压力测试为核心的流动性风险监测与预警制度,确保本基金组合的资产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匹配与平衡。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开放式基金于开放期内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该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 6. 4. 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其管理的所有开放式基金于开放期内,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对不同类型的风险分别设定风险限制,并由独立于投资部门的风险管理人员监控、报告以及定期风险回顾的方法管理投资组合的市场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风险管理人员定期监控组合中债券投资部分的利率风险,及时调整投资组合久期等方法管理利率风险。

下表统计了本基金的利率风险敞口。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进行了分类。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 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	3 个月-1 年	1-5 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3, 930, 125. 55	-	_	_	-	_	3, 930, 125. 55
结算备付金	27, 150. 75	_	_	_	_	_	27, 150. 75
存出保证金	23, 406. 51	_	_	_	_	_	23, 406. 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_	_			_	297, 115, 855. 76	297, 115, 855. 76
应收清算款	_	-	_		l	128, 078. 60	128, 078. 60
资产总计	3, 980, 682. 81	-	_		l	297, 243, 934. 36	301, 224, 617. 17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_				l	119, 868. 51	119, 868. 51
应付托管费	_				l	23, 973. 71	23, 973. 71
应付清算款	_				l	232, 087. 53	232, 087. 53
其他负债	_				-	758, 898. 89	758, 898. 89
负债总计	_				-	1, 134, 828. 64	1, 134, 828. 64
利率敏感度缺口	3, 980, 682. 81	_	_	_	_	_	_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 日	1个月以内	1-3 个 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 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3, 943, 867. 72	_	_	_	_		3, 943, 867. 72
结算备付金	96, 427. 92	_	_	_	_	_	96, 427. 92
存出保证金	22, 696. 28	_	_	_	_	_	22, 696. 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_	_	_	_	_	312, 643, 317. 70	312, 643, 317. 70
应收清算款	_	_	_	_	_	153, 182. 78	153, 182. 78
资产总计	4, 062, 991. 92	_	_		-	312, 796, 500. 48	316, 859, 492. 40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_	_	_	_	_	138, 433. 49	138, 433. 49
应付托管费	_	_	_	_	_	27, 686. 69	27, 686. 69
应付清算款	_		_			269, 920. 40	269, 920. 40
其他负债						539, 518. 13	539, 518. 13
		_	_			000, 010. 10	000, 010. 10
负债总计	_					975, 558. 71	
	4, 062, 991. 92			-	_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债券资产(上年度末:同),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上年度末:同)。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 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证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它价格风险,并且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本期末		上年度末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 产-股票投资	297, 115, 855. 76	99. 01	312, 643, 317. 70	98. 97
交易性金融资 产-基金投资	-	-	-	_
交易性金融资 产一贵金属投 资	I	I	I	-
衍生金融资产 -权证投资				_
其他				
合计	297, 115, 855. 76	99. 01	312, 643, 317. 70	98. 97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沪深 300 指数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动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 ,	本朔木 (2025 年 6 万 30 日)	31 日)		
	沪深 300 指数上升	24 602 724 06	21, 170, 253. 60		
	5%	24, 602, 724. 06			
	沪深 300 指数下降	24 602 724 06	01 170 050 00		
	5%	-24, 602, 724. 06	-21, 170, 253. 60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 最低层次决定: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除第一 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 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 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296, 952, 324. 59	312, 455, 577. 65
第二层次	_	_
第三层次	163, 531. 17	187, 740. 05
合计	297, 115, 855. 76	312, 643, 317. 70

6. 4. 14. 2. 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公开市场交易的证券等投资,若出现交易不活跃、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 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97, 115, 855. 76	98. 64
	其中: 股票	297, 115, 855. 76	98. 64
2	基金投资	ı	_
3	固定收益投资		_
	其中:债券		_
	资产支持证券	l	_
4	贵金属投资	l	_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l	_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_	-
	其中: 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 产	_	_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 957, 276. 30	1.31
8	其他各项资产	151, 485. 11	0.05
9	合计	301, 224, 617. 17	100.00

注:本表权益投资股票项中,含可退替代款估值增值-6.00元,而7.2中不含可退替代款估值增值,因此二者存在差异。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t	_
В	采矿业	1	_
С	制造业	291, 680, 700. 83	97. 20
D	电力、热力、燃气 及水生产和供应 业		_
Е	建筑业	_	-
F	批发和零售业	_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 邮政业	-	
Н	住宿和餐饮业	-	_
I	信息传输、软件和 信息技术服务业	_	_
J	金融业	5, 271, 629. 76	1.76
K	房地产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 业	1	_

M	科学研究和技术		
IVI	服务业		
N	水利、环境和公共		
IN	设施管理业		
0	居民服务、修理和		_
U	其他服务业		
P	教育	1	_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ļ	_
R	文化、体育和娱乐	_	_
IX	业		
S	综合	1	_
	合计	296, 952, 330. 59	98. 95

7.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_
В	采矿业	_	_
С	制造业	149, 710. 47	0.05
D	电力、热力、燃气		
	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_	_
Е	建筑业	_	-
F	批发和零售业	2, 244. 00	0.0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		
	邮政业	_	_
Н	住宿和餐饮业		_
I	信息传输、软件和		
	信息技术服务业	1	_
J	金融业		_
K	房地产业	_	_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_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		
	务业	11, 576. 70	0.0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		
	设施管理业	-	_
0	居民服务、修理和		
	其他服务业	_	_
Р	教育	-	_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		
	业	_	_
S	综合	_	_
	合计	163, 531. 17	0.05

7.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7.3.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750	宁德时代	172, 679	43, 553, 097. 38	14. 51
2	002594	比亚迪	121, 724	40, 401, 412. 84	13. 46
3	300014	亿纬锂能	433, 604	19, 863, 399. 24	6. 62
4	002050	三花智控	725, 824	19, 147, 237. 12	6.38
5	603799	华友钴业	464, 700	17, 203, 194. 00	5. 73
6	002460	赣锋锂业	384, 943	12, 999, 525. 11	4. 33
7	002074	国轩高科	370, 098	12, 013, 381. 08	4.00
8	002340	格林美	1, 659, 843	10, 540, 003. 05	3. 51
9	300450	先导智能	378, 968	9, 417, 354. 80	3. 14
10	300207	欣旺达	468, 192	9, 391, 931. 52	3. 13
11	002709	天赐材料	411, 402	7, 454, 604. 24	2. 48
12	002850	科达利	61, 059	6, 910, 047. 03	2. 30
13	603659	璞泰来	356, 094	6, 687, 445. 32	2. 23
14	600549	厦门钨业	300, 600	6, 288, 552. 00	2. 10
15	300073	当升科技	138, 600	6, 080, 382. 00	2. 03
16	300001	特锐德	246, 700	5, 913, 399. 00	1. 97
17	002812	恩捷股份	200, 686	5, 878, 092. 94	1.96
18	300037	新宙邦	164, 911	5, 804, 867. 20	1.93
19	300568	星源材质	417, 960	5, 299, 732. 80	1.77
20	600884	杉杉股份	560, 193	5, 299, 425. 78	1.77
21	000009	中国宝安	593, 652	5, 271, 629. 76	1.76
22	300919	中伟股份	143, 752	4, 726, 565. 76	1.58
23	002080	中材科技	238, 100	4, 642, 950. 00	1.55
24	002407	多氟多	360, 940	4, 399, 858. 60	1. 47
25	301358	湖南裕能	136, 900	4, 269, 911. 00	1. 42
26	002056	横店东磁	286, 200	4, 049, 730. 00	1.35
27	300390	天华新能	198, 364	3, 782, 801. 48	1. 26
28	688567	孚能科技	250, 246	3, 628, 567. 00	1. 21
29	688005	容百科技	161, 887	3, 613, 317. 84	1. 20
30	835185	贝特瑞	103, 859	2, 419, 914. 70	0.81

7.3.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1458	钧崴电子	701	23, 911. 11	0. 01
2	301678	新恒汇	382	17, 014. 28	0.01
3	301275	汉朔科技	291	16, 351. 29	0.01
4	301479	弘景光电	182	14, 172. 34	0.00
5	301501	恒鑫生活	296	13, 385. 12	0.00

6	301662	宏工科技	143	11, 797. 50	0.00
7	301601	惠通科技	342	11, 576. 70	0.00
8	001356	富岭股份	709	10, 237. 96	0.00
9	301658	首航新能	437	10, 042. 26	0.00
10	301665	泰禾股份	393	8, 799. 27	0.00
11	301636	泽润新能	128	6, 074. 88	0.00
12	301595	太力科技	196	5, 703. 60	0.00
13	301560	众捷汽车	190	5, 215. 50	0.00
14	001395	亚联机械	80	3, 780. 00	0.00
15	001390	古麒绒材	178	3, 225. 36	0.00
16	001335	信凯科技	80	2, 244. 00	0.00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並似千匹: 八八巾儿
序号	股票代 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3799	华友钴业	12, 200, 516. 87	3. 86
2	600549	厦门钨业	4, 549, 019. 00	1.44
3	603659	璞泰来	4, 544, 579. 00	1.44
4	600884	杉杉股份	4, 101, 724. 10	1. 30
5	300750	宁德时代	2, 992, 988. 00	0.95
6	688005	容百科技	2, 808, 133. 54	0.89
7	688567	孚能科技	2, 399, 878. 54	0.76
8	002050	三花智控	2, 171, 971. 00	0.69
9	300014	亿纬锂能	1, 932, 815. 00	0.61
10	002460	赣锋锂业	1, 534, 459. 00	0.49
11	002594	比亚迪	1, 418, 486. 00	0.45
12	300037	新宙邦	996, 465. 00	0. 32
13	002074	国轩高科	932, 889. 00	0.30
14	002850	科达利	921, 389. 00	0. 29
15	300450	先导智能	921, 017. 00	0. 29
16	002340	格林美	894, 990. 00	0. 28
17	000009	中国宝安	792, 055. 00	0. 25
18	300207	欣旺达	787, 837. 00	0. 25
19	835185	贝特瑞	756, 837. 41	0. 24
20	300073	当升科技	691, 631. 00	0. 22

注: 买入金额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未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 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3799	华友钴业	13, 606, 483. 70	4. 31

2	002594	比亚迪	13, 134, 573. 00	4. 16
3	600549	厦门钨业	5, 033, 819. 00	1.59
4	603659	璞泰来	4, 972, 590. 00	1. 57
5	688005	容百科技	3, 076, 643. 78	0. 97
6	600884	杉杉股份	2, 840, 416. 68	0.90
7	688567	孚能科技	2, 742, 489. 40	0.87
8	300750	宁德时代	1, 287, 871. 00	0.41
9	835185	贝特瑞	903, 178. 77	0. 29
10	300014	亿纬锂能	630, 125. 00	0. 20
11	300037	新宙邦	527, 606. 00	0. 17
12	002460	赣锋锂业	503, 138. 80	0. 16
13	002050	三花智控	454, 624. 00	0. 14
14	002850	科达利	397, 459. 00	0. 13
15	002074	国轩高科	341, 179. 00	0. 11
16	300450	先导智能	320, 201. 00	0. 10
17	301358	湖南裕能	285, 592. 00	0.09
18	300073	当升科技	269, 614. 00	0.09
19	301458	钧崴电子	241, 847. 90	0.08
20	002340	格林美	231, 164. 00	0.07

注: 卖出金额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未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 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 (成交) 总额	53, 815, 794. 58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55, 318, 437. 32

注: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均为买卖股票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未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 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本基金力争利用股指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股票仓位调整的频率、交易成 本和带来的跟踪误差,达到有效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7.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 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地方证监局的处罚。

本基金基金经理依据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授权范围内,经正常投资决策程序对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进行了投资。本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发行主体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目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7.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3, 406. 51
2	应收清算款	128, 078. 60
3	应收股利	
4	应收利息	
5	应收申购款	
6	其他应收款	
7	待摊费用	
8	其他	
9	合计	151, 485. 11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7.12.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7.12.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 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301458	钧崴电子	23, 911. 11	0.01	新股流通受限
2	301678	新恒汇	17, 014. 28	0.01	新股流通受限
3	301275	汉朔科技	16, 351. 29	0.01	新股流通受限
4	301479	弘景光电	14, 172. 34	0.00	新股流通受限
5	301501	恒鑫生活	13, 385. 12	0.00	新股流通受限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结构			
						华夏银行胜	设份有限
					公司-景顺	长城国	
		 机构投资者	Z.	A I +π 次 →.		证新能源车	E电池交
持有人	户均持有	初的双页在 	1	个人投资者		易型开放式	尤指数证
户数	的基金份					券投资基金	念发起式
(户)	额					联接基	基金
		持有份额	占总 份额 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 份额 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
9, 229	55, 903. 34	113, 609, 796. 00	22.02	402, 322, 095. 00	77. 98	_	_

8.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平安资产一工商银行 一平安资产如意 11 号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41, 943, 900. 00	8. 13
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 限公司	26, 608, 200. 00	5. 16

3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	11, 110, 648. 00	2. 15
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	9, 466, 920. 00	1.83
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5, 740, 300. 00	1. 11
6	周建裕	5, 670, 000. 00	1. 10
7	陈晶	5, 549, 700. 00	1. 08
8	史德洪	4, 400, 000. 00	0.85
9	简街香港有限公司一 JSQB 有限公司(R)	4, 330, 502. 00	0.84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	4, 238, 061. 00	0.82

注:以上数据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提供,持有人为场内持有人。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本期末基金管理人的所有从业人员未持有本基金。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 1. 本期末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
- 2. 本期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年7月21日) 基金份额总额	865, 931, 891. 0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86, 931, 891. 0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339, 000, 000. 00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410, 000, 000. 0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_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15, 931, 891. 00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

1、本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4月2日发布公告,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

通过, 聘任卫学文先生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2、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发布公告,因李进董事长任期届满,由本公司总经理康乐先生代为履行本公司董事长一职。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8 月 6 日发布公告,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叶才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本基金管理人于2025 年 8 月 15 日发布公告,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叶才先生。

有关公告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等媒介披露。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在本报告期内, 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的任何稽查和处罚。

10.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的任何稽查和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交易	股票	交易	应支付该券	商的佣金	
券商名称	単元 数量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 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备注
	奴里		(%)		(%)	
招商证券						未变
股份有限	4	106, 775, 607. 60	98. 47	20, 822. 00	99. 01	更
公司						Y.
中信证券	1	1, 660, 016. 18	1. 53	207. 66	0. 99	未变
股份有限	1	1, 000, 010. 18	1. 55	207.00	0.99	更

/\ 1			
/八百			
I W HI			
→ →			

- 注:1、基金管理人选择交易单元的标准为:交易单元所属券商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合规风控能力和交易、研究等服务能力较强。
- 2、基金管理人选择交易单元参与证券交易的程序为:基金管理人定期对符合上述标准的券商进行测评,测评结果是决定后期使用各证券公司交易单元参与证券交易的依据。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债券交	易	债券回见	购交易	权证交	ご易 こうしゅう
券商名称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 券 成交总额 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回购成交总 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 权证 成交总 额的比 例(%)
招商证 券股份 有限公 司	1, 242, 488. 52	100.00	1	I	-	-
中信证 券股份 有限公 司	_	I	-	-	_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关于不法分子冒用景顺长城基金 APP 及员工名义进行非法活动的澄清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 网站	2025年1月3日
2	关于不法分子冒用景顺长城基金 APP 及员工名义进行非法活动的澄清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 网站	2025年1月3日
3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 停机维护的通知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 网站	2025年1月6日
4	景顺长城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 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4季 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 网站	2025年1月22日
5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 基金2024年第4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 网站	2025年1月22日
6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 部分基金新增西部证券为一级交易商 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 网站	2025年1月24日
7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 部分基金新增江海证券为一级交易商 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 网站	2025年2月6日
8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	2025年2月25日

	停机维护的通知	网站	
9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 停机维护的通知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 网站	2025年3月19日
10	景顺长城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 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年度 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 网站	2025年3月28日
11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 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 网站	2025年3月28日
12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 基金通过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 付情况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 网站	2025年3月31日
13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 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 网站	2025年4月2日
14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 部分基金新增甬兴证券为一级交易商 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 网站	2025年4月11日
15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请 投资者及时更新或完善身份信息的公 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 网站	2025年4月14日
16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 停机维护的通知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 网站	2025年4月15日
17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 基金2025年第1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 网站	2025年4月22日
18	景顺长城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 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1季 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 网站	2025年4月22日
19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 停机维护的通知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 网站	2025年4月23日
20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 停机维护的通知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 网站	2025年5月12日
21	关于不法分子冒用景顺长城基金及股 东方 APP 进行非法活动的澄清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 网站	2025年5月20日
22	关于不法分子冒用景顺长城基金及股 东方 APP 进行非法活动的澄清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 网站	2025年5月20日
23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 长离任及总经理代行董事长职务的公 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 网站	2025年5月30日
24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 部分基金新增东莞证券为一级交易商 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 网站	2025年6月9日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无。
-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景顺长城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景顺长城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景顺长城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景顺长城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6、其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12.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9日